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

采购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2
投标文件目录表.....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 二、项目名称：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206,000.00
-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供货期	中标家数
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如同一总公司在同一所在地设有法人机构或多个分支机构，原则上只能由总公司或法人机构或一个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需由其上级独立法人机构唯一授权或指定。

3.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291+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和付款凭证(微信转账截图)。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

十二、温馨提示：供应商请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
联系人：招老师 联系电话：0757-82773631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吕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人员列明。如交通、保险等）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6.3.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3.2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18925945785</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p>定标原则： 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 4家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1-4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业务量分配额（按排名）为：第一、二名各分配 30%，第三、四名各分配 20%； 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3 家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1-3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业务量分配额（按排名）为：第一名分配 40%，第二、三名各分配 30%； 当有效投标人< 3家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p>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无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80%，按入库家数平均摊分所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供货期	中标家数
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情况概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图书馆作为佛山地区最大的高校图书馆，目前仍有仙溪校区、江湾校区和河滨校区三个图书馆，承担着为全校两万多师生员工提供图书文献报刊服务的任务，同时兼顾为佛山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建设服务。中文图书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与权威性且品种繁多。此项目助力采购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图书馆建设，旨在给广大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及学习的重要文献信息资源。

为规范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管理，降低图书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及服务质量，采购人拟就中文图书采购业务实行协议供货采购。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4 家中标协议供货商。

二、供货能力

中标人须与 70 家或以上主要出版社进行合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单，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主要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名称	序号	出版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36	中山大学出版社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37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38	重庆大学出版社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39	南京大学出版社
5	清华大学出版社	40	同济大学出版社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1	武汉大学出版社
7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8	化学工业出版社	43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9	中华书局	44	复旦大学出版社
10	人民出版社	4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1	中国青年出版社	46	人民东方出版社
12	中国农业出版社	47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8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4	中国电力出版社	49	时事出版社
1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0	中国法制出版社
16	经济管理出版社	51	海天出版社
17	冶金工业出版社	5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53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	中国铁道出版社	54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55	作家出版社
21	现代出版社	56	中信出版社
22	中国法律出版社	57	国防工业出版社
23	知识产权出版社	58	金盾出版社
24	商务印书馆	59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5	三联书社	60	学苑出版社
26	人民文学出版社	61	广东人民出版社
2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2	广东经济出版社
28	中国文史出版社	6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9	中国言实出版社	64	广东花城出版社
30	企业管理出版社	65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31	东南大学出版社	66	上海文艺出版社
32	南开大学出版社	67	江苏人民出版社
33	暨南大学出版社	68	中国发展出版社
34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69	新华文轩出版社



3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70	世界图书出版社
----	-------------	----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供货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出版经营活动及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43 号，国务院令【2011】第 594 号）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2. 中标人在供货前负责对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
3.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书签订的格式须按照协议供货采购合同书范本执行，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4. 中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图书货源渠道，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
5. 采购人提前三天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购产品的名称、数量、版期等。
6.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出版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出版物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7. 中标人应能够在中标人的企业网站上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浙江新华（广东新华、上海新华）新书目、地方版新书目供采购人下载，书目保证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书目必须保证为 2020 年 1 月以后第一次印刷出版的中文图书。中标人须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至少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书目。如中标人未能提供企业网站下载信息的，须至少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书目。
8. 中标人在供货期内应能够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佛山市、广州市范围内看样现采服务（20 人），提供佛山市、广州市范围外看样现采服务（2 人），以上看样现采，均包括参加各类书展或到采购人指定的出版社现购图书，中标人须承担现采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书市门票费等）。
9. 中标人不能以采购人订购的书籍为畅销书、热卖书或新书等借口为由，不按中标下浮率供货。否则，一经发现，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服务要求



1. 选购和订购

-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个性化订购要求提供对应的书目供采购人选择。中标人提供的新书目所列图书应是 2020 年 1 月以后最新出版物，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图书采购清单，中标人应当认真核对并配合向采购人需求，进行相应的查新查重服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 (3) 对于看样现采图书，要求一次性到书率达到 95%（含）以上，且必须在 2 个月内全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订购中文图书，要求一次性到书率达到 75%（含）以上，且必须在 2 个月内全部到馆。
- (4) 逾期不能交货的，中标人应提前知会采购人，逾期 15（含）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 (5) 如因中标人不能按期供货或一次性到货率不能达到要求，遭采购人提出书面投诉 3 次（含）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 (6)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购买的品种和复本，若发生此种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物品损耗等）概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累计 2 个批次以上（含 2 个批次）的图书中都有此种现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2. 包装及配送

- (1) 中标人在每次图书送货前应明确知会采购人，并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地点及批数，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
- (2) 图书及自有随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光盘、软件等）包装应严密完整，不得有弯折、破损、受潮等现象。
- (3) 中标人有义务将送到的每一批图书按照采购人要求附上一份汇总单（包括批号、种数、册数、实洋总金额）和统计表（22 个大类的种数）；每包图书应附上一份销售清单（包括 ISBN 号、图书名称、册数、单价、码洋、折扣、实洋）。上述清单应加盖中标人销售章。
- (4) 每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达采购人处，并放在同一个包内。

3. 验收与退（换）货

- (1) 中标人必须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中标人提供的每批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采购人订购的清单相符。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或以上的图书品种与采购人订购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



并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3) 对错送的图书应由中标人及时回收处理，对缺送的图书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送至采购人。因中标人配送错误引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图书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 ① 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图书变形、封面磨痕、封面剥离、书脊褶皱、截切歪斜、套印不准、脏乱、缺页、白页、倒装、字迹模糊、折页、开线、开胶、脏残、破损、潮湿、塑封破损等情况；
 - ② 图书的随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光盘、软件等）等不齐全。
- (5) 出现以下情况，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退货：
 - ① 图书到馆后，实行采购与验收有机统一，验收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确认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但退货比例不超过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0%；
 - ② 采购人发现新订购的图书与原藏书经二次查重确认重复的，中标人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 (6)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盗版书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所有盗版书籍。

4. 加工与售后

- (1) 图书到馆后，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免费的编目服务。
- (2)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与采购人采购图书配套的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标准的中文图书编目数据，并解决配套的编目数据在导入时出现的问题。
- (3) 编目数据要求：
 - ① 编目数据以套录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为主，自编数据必须标准、规范；
 - ② 编目数据以光盘、电子邮件或网站下载的方式提供，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
 - ③ 编目数据转入采访库时，书目记录的记录号能够成批列改，取号方法由采购人灵活掌握。
- (4) 编制新书书目数据须执行以下标准、文件、规则：
 - ①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
 - ③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 ④ 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 ⑤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 (5) 采访数据应提供 CN-MARC 格式和 Excel 格式，能匹配并导入采购人的 OPAC 馆藏系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6)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图书及随书附件的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粘贴 RFID 电子标签（详见四、RFID 图书电子标签现状说明）及数据转换、贴条形码、粘书标（加贴透明塑料保护膜）、数据录入、图书分编、加盖校区典藏章等服务；图书分编主要工序包括：修改、审校数据，取著者码，加馆藏，分典藏点。其中 RFID 标签、磁条、条形码、书标等材料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打印和粘贴财产条形码、贴防盗磁条、贴书标（含保护膜）、贴还书日期纸、随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光盘、软件等）加工及包装等。
- (7) 中标人的图书辅助加工及上门套录分编人员应相对稳定（辅助加工及上门套录分编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须相符，如需要变更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一年不超过 2 次换人），以保证加工质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四、RFID 图书电子标签现状说明

1. 采购人现使用的 RFID 图书电子标签品牌：远望谷，规格：104×5.5×0.28mm，型号：XC-TF8102-B，中标人提供的所投 RFID 图书电子标签不限定品牌型号，但所投电子标签能与现有标签相匹配，实现与现有设备无缝对接功能。
2. 功能性能详细说明
 - (1) 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超高频频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 ISO18000-6C 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 (2) 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要求大小：长 104mm±2%，宽 5.5mm±5%，厚不超过 0.3mm±10%。
3. 样式（如图所示）：



五、采购任务分配（最终分配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本项目采购人对协议供货服务期内的图书采购种类、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采购人按综合得分排名业务量分配如下：第一、二名各分配 30%，第三、四名各分配 20%；中标人只有三家时，采购人按综合得分排名业务量分配如下：第一名分配 40%，第二、三名各分配 30%。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格式：XX.XX%）。

注：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下浮率<100%。



2. 结算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实洋）=实际供货的图书总金额（码洋）×（1-中标下浮率）。**

3. 结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七、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出版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保证采购人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和著作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供货商违约处罚规定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供货期内销售盗版书籍的。
2. 供货期内给予的实际供货下浮率高于中标下浮率，损害采购人利益。
3. 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书目录（新书目所列图书应是 2020 年 1 月以后第一次印刷出版的图书）及个性化书目，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4. 供货期内，书目数据不符合要求，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5. 供货期内，未能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到书率、订到率，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6. 供货期内出现“同一批次图书有 3%的品种与采购人订购清单不符”，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7. 供货期内，提供的图书出现退货现象，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8. 供货期内，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未能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被采购人投诉 3 次以上。
9. 违反合同内容供货，以不法手段获取非法利益。
10. 受到采购人的其他合理投诉，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查证属实。
11. 拒绝接受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12. 违反货款结算方式，给予采购人回扣。
13. 违反投标时承诺的服务。

九、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采购人在合同期限内每年 9-10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验收编目加工入藏等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向中标人办理一次付款手续，原则上采购周期内做两次付款。



- (2) 支付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汇总单、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在发票所附价格清单上注明双方商定的下浮率。
-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① 合同；
 - ②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及结算明细清单；
 - ③ 汇总单（包括批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加盖中标人业务或账务公章）；
 - ④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如同一总公司在同一所在地设有法人机构或多个分支机构，原则上只能由总公司或法人机构或一个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需由其上级独立法人机构唯一授权或指定。</p>
		<p>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p>



	<p>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下浮率在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和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供货时效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提供的供货时效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能力	10	<p>满足用户需求书（详见二、投标人供货能力“主要出版社名单”）与名单中的主要出版社有固定合作，≥50家的，得10分；50家以下每少一家扣0.2分；除以上情况，只承诺中标后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2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满足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项目实施方案	3	<p>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配送方式、采选方式、编目数据、退换书流程、售后服务时间、加工服务方案说明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2. 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 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4. 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4	网站或客户端建设	2	<p>根据各投标人是否有独立的网站或客户端建设（包括是否可以定期提供采访书目、图书品种及书目、专题书目、推荐书目等基本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的网站和客户端，并定期提供更新的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内容丰富、采访功能完善的，得 2 分； 2. 具有独立的网站或客户端，可提供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采访功能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3. 无独立的网站或客户端，不能提供有效网页截图的，得 0 分。 <p>【须提供相应的有效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现场看样（外采）及增值（个性化）服务方案	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现场看样、现场和外采订购服务方案、特色服务及个性化服务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 3.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增值（个性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新书展示区服务、专题讲座与书展、读书月活动、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报告、图书赠捐、组织专题讲座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p> <p>2.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p> <p>4.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须同时提供活动及服务方案、图片或活动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6	企业实力	3	<p>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编目中心签订的协议：</p> <p>1. 有与中国国家图书馆编目中心签订协议，得 3 分；</p> <p>2. 有与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编目中心签订协议，得 2 分；</p> <p>3. 其它相关协议每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协议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7	图书编目人员情况	3	<p>投标人拟投图书编目人员中，具有 CALIS 管理中心或相关部门颁发的编目员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8	馆配会或订货会	4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组织参与过馆配会或看样订货会：</p> <p>1. 每获得组织资格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每获得参与资格 1 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组织/参与馆配会或看样订货会并加盖邀请方公章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信誉及认证	3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4.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优秀（先进）馆配商或优秀（先进）发行商”称号，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上述第 1-3 点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上述第 4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5	<p>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以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地点或售后租赁场所至新校园仙溪校区的导航距离截图为准作为参考依据）与本项目所在地的距离远近、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后续跟踪服务进行评审：</p> <p>1. 距离最短，响应时间最快，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 距离较短，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3 分；</p> <p>3. 距离最长，响应时间最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 1 分。</p> <p>【须同时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导航截图、场地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图书编目加工服务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提供的人员稳定性、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粘贴 RFID 标签等），加盖校区典藏章、图书分编（修改、审校数据，取著者码，加馆藏，分典藏点）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4	网购或荐购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人荐购的急需图书及缺货学术图书提供的网购或荐购方案（如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现货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4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不能完全满足用户</p>



			<p>需求书，得 2 分；</p> <p>3.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现场采访、销售网点门面或仓库的面积	7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销售网点门面或仓库的面积进行评审：</p> <p>1. 销售网点门面及仓库面积相对较大的，得 7 分；</p> <p>2. 销售网点门面及仓库面积相对大的，得 5 分；</p> <p>3. 销售网点门面及仓库面积中等的，得 3 分；</p> <p>4. 销售网点门面及仓库面积相对较小的，得 1 分；</p> <p>注：</p> <p>(1) 如多个经营场地的面积不累加计算，以最大面积的场所为准。</p> <p>(2) 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或分支机构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自有房产证）复印件，场地图片资料；销售网点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必须要有图书的经营资质）复印件。</p> <p>(3) 所提供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或自有房产证明的房产占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或直属子公司方为有效。</p> <p>(4) 如提供租赁合同的还应体现以下内容，否则，则须提供其它有效辅助证明材料：①场地租赁期限；②租赁场地面积及详细地址。</p>
6	同类项目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独立名义（含投标人上级集团公司）名义完成的供货业绩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用户满意度评价表（客户满意度须为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分数及以上的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单位不同年份可累计计算，不提供不得分】</p>
7	图书质量及保证措施	5	<p>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对图书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图书质量及保证措施最佳、满足服务要求，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 图书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图书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及明示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



- 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



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1. 结算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实际支付的金额（实洋）=实际供货的图书总金额（码洋）×（1-合同下浮率）。
2. 结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供货能力

乙方须与 70 家或以上主要出版社进行合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单，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主要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名称	序号	出版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36	中山大学出版社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37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38	重庆大学出版社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39	南京大学出版社
5	清华大学出版社	40	同济大学出版社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1	武汉大学出版社
7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8	化学工业出版社	43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9	中华书局	44	复旦大学出版社
10	人民出版社	4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1	中国青年出版社	46	人民东方出版社
12	中国农业出版社	47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8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4	中国电力出版社	49	时事出版社
1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0	中国法制出版社
16	经济管理出版社	51	海天出版社
17	冶金工业出版社	5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53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	中国铁道出版社	54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55	作家出版社
21	现代出版社	56	中信出版社
22	中国法律出版社	57	国防工业出版社
23	知识产权出版社	58	金盾出版社
24	商务印书馆	59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5	三联书社	60	学苑出版社
26	人民文学出版社	61	广东人民出版社
2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2	广东经济出版社
28	中国文史出版社	6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9	中国言实出版社	64	广东花城出版社
30	企业管理出版社	65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31	东南大学出版社	66	上海文艺出版社
32	南开大学出版社	67	江苏人民出版社
33	暨南大学出版社	68	中国发展出版社
34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69	新华文轩出版社
3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70	世界图书出版社

三、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供货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出版经营活动及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43 号，国务院令【2011】第 594 号）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2. 乙方在供货前负责对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
3.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书签订的格式须按照协议供货采购合同书范本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4.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图书货源渠道，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
5. 甲方提前三天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购产品的名称、数量、版期等。
6.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出版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出版物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7. 乙方应能够在乙方的企业网站上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浙江新华（广东新华、上海新华）新书目、地方版新书目供甲方下载，书目保证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书目必须保证为 2020 年 1 月以后第一次印刷出版的中文图书。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需求，至少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最新书目。如乙方未能提供企业网站下载信息的，须至少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最新书目。
8. 乙方在供货期内应能够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佛山市、广州市范围内看样现采服务（20 人），提供佛山市、广州市范围外看样现采服务（2 人），以上看样现采，均包括参加各类书展或到甲方指定的出版社现购图书，乙方须承担现采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书市门票费等）。
9. 乙方不能以甲方订购的书籍为畅销书、热卖书或新书等借口为由，不按合同下浮率供货。否则，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服务要求

1. 选购和订购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个性化订购要求提供对应的书目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新书目所列图书应是 2020 年 1 月以后最新出版物，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2) 对甲方提出的图书采购清单，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并配合向甲方需求，进行相应的查新查重服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 (3) 对于看样现采图书，要求一次性到书率达到 95%（含）以上，且必须在 2 个月内全部到甲方指定



地点。对于订购中文图书，要求一次性到书率达到 75%（含）以上，且必须在 2 个月内全部到馆。

- (4) 逾期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提前知会甲方，逾期 15（含）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 (5) 如因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一次性到货率不能达到要求，遭甲方提出书面投诉 3 次（含）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 (6)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购买的品种和复本，若发生此种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物品损耗等）概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累计 2 个批次以上（含 2 个批次）的图书中都有此种现象，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 包装及配送

- (1) 乙方在每次图书送货前应明确知会甲方，并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地点及批数，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
- (2) 图书及自有随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光盘、软件等）包装应严密完整，不得有弯折、破损、受潮等现象。
- (3) 乙方有义务将送到的每一批图书按照甲方要求附上一份汇总单（包括批号、种数、册数、实洋总金额）和统计表（22 个大类的种数）；每包图书应附上一份销售清单（包括 ISBN 号、图书名称、册数、单价、码洋、折扣、实洋）。上述清单应加盖乙方销售章。
- (4) 每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达甲方处，并放在同一个包内。

3. 验收与退（换）货

- (1) 乙方必须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乙方提供的每批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甲方订购的清单相符。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 或以上的图书品种与甲方订购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并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 对错送的图书应由乙方及时回收处理，对缺送的图书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送至甲方。因乙方配送错误引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图书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 ① 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图书变形、封面磨痕、封面剥离、书脊褶皱、截切歪斜、套印不准、脏乱、缺页、白页、倒装、字迹模糊、折页、开线、开胶、脏残、破损、潮湿、塑封破损等情况；



② 图书的随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光盘、软件等）等不齐全。

(5)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允许甲方退货：

① 图书到馆后，实行采购与验收有机统一，验收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确认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但退货比例不超过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0%；

② 甲方发现新订购的图书与原藏书经二次查重确认重复的，乙方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书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所有盗版书籍。

4. 加工与售后

(1) 图书到馆后，乙方应同时提供免费的编目服务。

(2) 乙方需免费提供与甲方采购图书配套的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标准的中文图书编目数据，并解决配套的编目数据在导入时出现的问题。

(3) 编目数据要求：

- ① 编目数据以套录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为主，自编数据必须标准、规范；
- ② 编目数据以光盘、电子邮件或网站下载的方式提供，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
- ③ 编目数据转入采访库时，书目记录的记录号能够成批列改，取号方法由甲方灵活掌握。

(4) 编制新书书目数据须执行以下标准、文件、规则：

- ①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
- ③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 ④ 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 ⑤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5) 采访数据应提供 CN-MARC 格式和 Excel 格式，能匹配并导入甲方的 OPAC 馆藏系统。

(6)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图书及随书附件的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粘贴 RFID 电子标签（详见六、RFID 图书电子标签现状说明）及数据转换、贴条形码、粘书标（加贴透明塑料保护膜）、数据录入、图书分编、加盖校区典藏章等服务；图书分编主要工序包括：修改、审校数据，取著者码，加馆藏，分典藏点。其中 RFID 标签、磁条、条形码、书标等材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打印和粘贴财产条形码、贴防盗磁条、贴书标（含保护膜）、贴还书日期纸、随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光盘、软件等）加工及包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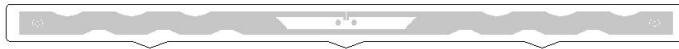
(7) 乙方的图书辅助加工及上门套录分编人员应相对稳定（辅助加工及上门套录分编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须相符，如需要变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一年不超过 2 次换人），以保证



加工质量。

六、RFID 图书电子标签现状说明

1. 甲方现使用的 RFID 图书电子标签品牌：远望谷，规格：104×5.5×0.28mm，型号：XC-TF8102-B，乙方提供的所投 RFID 图书电子标签不限定品牌型号，但所投电子标签能与现有标签相匹配，实现与现有设备无缝对接功能。
2. 功能性能详细说明
 - (1) 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超高频频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 IS018000-6C 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 (2) 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要求大小：长 104mm±2%，宽 5.5mm±5%，厚不超过 0.3mm±10%。
3. 样式（如图所示）：



七、采购任务分配（最终分配实际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乙方任务分配为_____%。

本项目甲方对协议供货服务期内的图书采购种类、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供应出版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保证甲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和著作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供货商违约处罚规定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供货期内销售盗版书籍的。
2. 供货期内给予的实际供货下浮率高于合同下浮率，损害甲方利益。
3. 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书目录（新书目所列图书应是 2020 年 1 月以后第一次印刷出版的图书）及个性化书目，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4. 供货期内，书目数据不符合要求，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5. 供货期内，未能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到书率、订到率，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6. 供货期内出现“同一批次图书有 3%的品种与甲方订购清单不符”，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7. 供货期内，提供的图书出现退货现象，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8. 供货期内，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未能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被甲方投诉3次以上。
9. 违反合同内容供货，以不法手段获取非法利益。
10. 受到甲方的其他合理投诉，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查证属实。
11. 拒绝接受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12. 违反货款结算方式，给予甲方回扣。
13. 违反投标时承诺的服务。

十、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年9-10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成验收编目加工入藏等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办理一次付款手续，原则上采购周期内做两次付款。
- (2) 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汇总单、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在发票所附价格清单上注明双方商定的下浮率。
-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① 合同；
 - ② 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及结算明细清单；
 - ③ 汇总单（包括批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加盖乙方业务或账务公章）；
 - ④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该批次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实洋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批次实洋总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批次实洋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相应批次实洋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共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同—总公司在同一所在地设有法人机构或多个分支机构，原则上只能由总公司或法人机构或一个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需由其上级独立法人机构唯一授权或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下浮率在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和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0015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0015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001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0015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0015

标的名称	投标下浮率	供货期
2021-2022 年中文图书购置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 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投标下浮率在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范围内, 不能为负数。
7. 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10%, 则结算方式: 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实洋) = 实际供货的图书总金额(码洋) \times (1-中标下浮率)】。
9.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9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技术部分				
1.	项目情况概述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供货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				
1.	供货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供货总体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RFID 图书电子标签现状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采购任务分配（最终分配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知识产权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供货商违约处罚规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供货时效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网站或客户端建设；
4. 现场看样（外采）及增值（个性化）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6. 图书编目加工服务方案；
7. 网购或荐购方案；
8. 图书质量及保证措施；
9.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0.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图书编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001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企业实力、馆配会或订货会、投标人信誉及认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1-2021-0001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440601-2021-0001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z@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